

# 2023年村集体林地租赁的合同有效吗(通用5篇)

承包合同是一种法律文件，用于明确承包双方在工程或项目上的权益和责任。小编为大家收集了一些装修合同的注意事项和模板，供大家参考阅读。

## 村集体林地租赁的合同有效吗篇一

合同编号：

发包方： 乡(镇) 村 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 所：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 所：

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物

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双方(发包方、承包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承包林地情况

发包方将坐落在

的林地，宗地序号：

宗地编号：\_\_\_\_\_，树种：\_\_\_\_\_，面积共 亩的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以（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发包给承包方，承包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

序号地块

名称面积

(亩)四至界线

东南西北

## 第二条 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 第三条 承包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一)承包价款

本合同约定林地承包价款总计为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1. 林地承包价格为 元/亩·年，承包 年合计 元人民币。
2. 林地上附属建筑及设施承包价款为 元人民币。
3. 林地上林木承包款为 元人民币。

## (二) 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承包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 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
2. 分期付款支付：
3. 其他方式支付：

##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权利

- (1) 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 (2) 发包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 (3) 承包方对承包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要求损害赔偿。
- (4) 发包方有基于承包林地所有权获得收益的权利。

(5)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规划完成造林任务。

## 2. 义务

(1) 确认前述承包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没有作为抵押或担保物。

(2) 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 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经合同约定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协助承包方申领林权证。

(5) 协助承包方做好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6) 依照本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 (二)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权利

(1) 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置林木及产品；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林地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

(2) 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 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家庭内部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须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4) 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继

续承包。

(5) 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 2. 义务

(1) 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使之闲置荒芜。属生态公益林的，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

(2) 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自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内参照国家有关造林标准造林。林木采伐后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3)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实施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在承包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 保护好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 在承包期内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经发包方同意，否则转让无效；转包（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出租、互换（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6) 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如遇国家征用、占用林地，配合林业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7) 配合发包方执行县（市、区）、乡（镇、办事处）林业总体规划、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 第五条 特别约定

(一) 发包方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发包“四荒地”林地经营权的，应提供：

1. 发包方《林权证》复印件；
3. 乡(镇)政府批准意见书。

(二) 其他：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双方(发包方、承包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二) 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 承包合同期满后，承包方在 日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发包方。未采伐林木的处理方式约定为 。

(四)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承包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置方式为 。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置方式为 。

(五) 合同期满后，如承包方继续承包经营该林地，在同等条件下，承包方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但需与发包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发包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视

为发包方违约，由发包方负责协调处理，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承包期内，发包方擅自收回承包林地，或者干预承包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使承包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包期内，承包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承包地、改变林地用途，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造林营林等经营及管护责任，或者造成林地永久性损害的，经劝阻无效发包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林地恢复费用。

(四)承包方不按约定缴纳林地承包费用，按日承担应缴资金%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不缴纳的，发包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承包林地。

(五)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上非法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等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 第九条 其他约定

##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 份，由发包方、承包方、乡镇林业工作站、 、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

1. 承包林地四至范围附图(图幅比例)

2. 其他

## 村集体林地租赁的合同有效吗篇二

甲方:

代表人: 身份证号:

乙方:

代表人: 身份证号: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属于甲方集体所有的和合法取得的龙山寨林地土地、废弃宅基地及荒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经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集体所有的和合法取得的位于荥阳市汜水镇口子村第二村民组龙山寨的林地、废弃宅基地及荒地共计 亩的土地经营权转让给乙方。

二、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承包使用年限为年。

三、四至界限及面积：

北至南至

四、承包价格：

本合同共有林地 亩，废弃宅基地及荒地 亩，合同期限内每年每亩按500斤小麦标准并参照当年的市场平均价格折合人民币作为土地承包价格。

五、结算方式：

乙方应于每年 月 日前，以现金结算方式一次交清全年承包款，超过 日不交承包款的视为放弃承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土地经营权。

六、甲方保证本合同所转让的林地、废弃宅基地及荒地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如出现前述问题的所有事宜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和解决，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七、本合同林地的所有树木如果乙方需要使用，甲方负责协调，经林业部门批准，以树木的大小折合人民币一次性赔偿给甲方，具体价格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国家对现有林地的八年补助金归甲方所有，废弃宅基地上的树木大的成材的由甲方原户主自行处理，不成材的包括荒地集体栽的树木按大小折合人民币一次性赔偿，赔偿后林地、废弃宅基地及荒地的

树木及新栽的树木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承包期内种子、粮食直补、综合补贴归甲方所有。

八、本合同涉及的土地上现有的坟墓乙方如需规划占用，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因规划占用的坟墓由乙方按照国家赔偿标准一次补偿迁移费用。

九、乙方需要用工时，同等条件下，本组村民可优先用工，但是需征得甲方同意。

##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合同收取土地承包费和补偿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费用。

(二)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协助解决该土地在使用中产生的用水、用电、道路、边界及其他方面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甲方负责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并在用水用电等方面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四)不得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该土地再次流转或转包。

##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按合同约定使用转让的土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经营决策权、产品收益处置权等相应权利。

(三)为方便管理，乙方有权对四周上山小路进行封堵规划，村民不得破坏，甲方有义务协调及配合。

(四)乙方使用的水、电等设施，甲方应以村委会名义负责协调配合办理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对实际产生的使用

计量乙方按甲方村民标准按时足额缴纳费用。

(五)按国家土地承包政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在与国家签订的合同到期时，如甲方承包权延续，则本合同继续有效。

(六)若合同期满甲方不再让乙方承包或合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对该承包区域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物进行资产清算，清算后的资产归乙方所有，不宜拆除或甲方需要使用的应折价给予乙方补偿。

## 十二、合同的转包：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二)转包时乙方应与第三方签订转包合同，但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三)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的违约。

(二)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三)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包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因此而产生的土地赔偿费归甲方，附属物赔偿费及其它赔偿费用归

乙方。

(四)如甲方重复发包流转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 十四、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包金额的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如国家政策有重大变化或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所造成的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双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对产生的损失互不負責任。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所订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在本合同之前有关涉及本合同内容的任何合同、协议等一律作废，以此合同为准。

十七、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荥阳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十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一式六份，甲方、乙方

各执两份，报送镇政府主管部门两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村集体林地租赁的合同有效吗篇三

出租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

甲方自愿将位于面积\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承租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南至\_\_\_\_\_。

### 二、土地用途及承租形式

1. 土地用途为。

2. 承租形式：。

### 三、土地的承租经营期限

该地承租经营期限为年，自年至年。

#### 四、承租金及交付方式

1. 该土地的承租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租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 每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上年度的承租金。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租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租金。
3. 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租的土地。
2. 享有承租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 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 六、合同的转租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租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可以不经乙方同意，解除该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本土地租赁合同自行解除。乙方需按照实际承租的天数向甲方交纳未支付的租金。甲方根据乙方农作物的实际生长情况，按照相关的补偿标准给予乙方相应的青苗损失补偿。如乙方在解除合同后不支付租金，甲方有权在给予乙方的补偿费中予以扣除。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转租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租合同不能履行，给转租后的承租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

出租方：(签字)\_\_\_\_\_

承租方：(签字)\_\_\_\_\_

律师见证：

签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村集体林地租赁的合同有效吗篇四

甲方：户县x乡周贵x村(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 一、租赁范围和用途

甲方将户县五竹乡周贵x村所属土地约 亩的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租地面积以实际丈量为准)。

乙方租赁土地的用途为 。

租地界址 。

### 二、租赁期限、租赁金额及支付办法：

1、租赁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2、租用该地的面积、金额：该土地面积为 亩;每亩年租金为1000元/亩，壹年的租金总额为 元。

3、付款方式：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的方式，由乙方于每年的 月 日交纳给甲方 。

### 三、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 2、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五天内将乙方租用土地的界址范围划定，将地上附着物清理干净，达到乙方使用要求。
- 3、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将该土地再次出租给第三方使用。
- 4、如因乙方开发该块土地而引起的村民纠纷和相邻权等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
- 5、如果乙方改变土地用途，需要办理各种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 7、租赁期内，甲方人事等其他任何变动不会影响此协议的执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

#### 四、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
- 2、乙方在承租期间，拥有该地的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经营策划。
- 3、乙方在承租期间内，可同他人联营，可转租他人经营，但租赁期不超过协议期限。
- 4、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 5、承租期满乙方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 五、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照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如逾期交纳租金30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年租金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

应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2、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乙方有权拒付租金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开发该土地过程中引起的村民纠纷和相邻权等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在问题解决前，乙方有权延付租金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此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承租期满若不再续租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该土地上投入的资产甲乙双方按国家法律处理。

八、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村集体林地租赁的合同有效吗篇五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林地土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依法取得在县乡（镇）村\_村民组林地的土地经营权转让给乙方。

二、合同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到\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三、四至界限见附图

四、转让价格：本合同期限内按每亩\_\_\_\_\_元一次性结清。

五、结算方式：现金结算，甲、乙双方以收据为凭。

六、甲方转让的土地不能有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

七、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享有独立的生产自主权、经营权及甲方享有的'所有权利，但不能改变土地用地性质，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八、违约责任：上述条款是甲、乙双方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违约，否则，单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